



2025年国有六大行合计净赚1.42万亿元

均拟派发2025年末期现金股息,总额逾2200亿元

■本报记者 杨洁 熊悦

3月30日晚间,农业银行、中国银行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至此,国有六大行业绩“成绩单”均已揭晓。

2025年,国有六大行主要经营指标保持稳健均衡,资产质量稳定向好。据《证券日报》记者梳理,六家银行均实现营收、归母净利润同比双增,归母净利润合计为1.42万亿元。

在资产规模方面,国有六大行均实现稳步增长。其中,工商银行的资产规模依旧居首,2025年末较2024年末增长9.50%至53.48万亿元。农业银行、建设银行资产规模均超40万亿元,分别为48.78万亿元、45.63万亿元。中国银行资产规模为38.36万亿元。邮储银

行、交通银行的资产规模较2024年末分别增长9.35%、4.35%,分别达到18.68万亿元、15.55万亿元。

在2025年归母净利润方面,工商银行仍稳坐头把交椅,该行实现归母净利润3685.62亿元,同比增长0.7%。建设银行紧随其后,实现归母净利润同比增长0.99%至3389.06亿元。农业银行2025年实现归母净利润2910.41亿元,同比增幅最大,为3.20%。中国银行实现归母净利润2430.21亿元,较2024年末增长2.18%。交通银行实现归母净利润同比增长2.18%至956.22亿元。邮储银行实现归母净利润874.04亿元,同比增长1.07%。

在营业收入方面,中国银行去年营业收入同比增幅最大,同比增长4.48%至6583.10亿

元。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交通银行2025年营业收入增幅均超2%(含2%),分别同比增长2.00%、2.10%、2.02%,分别达到8382.70亿元、7253.06亿元、2650.71亿元。2025年,建设银行、邮储银行分别实现营业收入7610.49亿元、3557.28亿元,同比增长1.88%、1.99%。

如果说营收增长决定银行能“跑多远”,那么资产质量则决定银行能“走多远”。国有六大行2025年全年业绩稳健增长的同时,稳健审慎发展步伐更稳,资产质量整体保持基本稳定。有5家银行2025年末的不良贷款率较2024年末有所下降。具体来看,邮储银行不良贷款率最低,为0.95%;中国银行不良贷款率为1.23%,较2024年末下降0.02个百分点;工商银行、农业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不良贷款率

均较2024年末下降0.03个百分点,分别为1.31%、1.27%、1.31%、1.28%。

在资本充足率方面,截至2025年末,中国银行、邮储银行较2024年末有所上升,分别为18.85%、14.52%,分别较2024年末上升0.09个百分点、0.08个百分点。建设银行的资本充足率与2024年末持平,为19.69%。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交通银行的资本充足率均较2024年末有所下滑,但整体保持在较高水平,各类风险总体可控。

此外,国有六大行均拟派发2025年末期现金股息,合计人民币2227.66亿元。其中,工商银行601.97亿元,建设银行530.79亿元,农业银行454.98亿元,中国银行376.67亿元,交通银行148.80亿元,邮储银行114.45亿元。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修订发布逾一年:

上市公司信披从“合规答卷”转向“价值沟通”

■本报记者 吴晓璐

自去年3月28日证监会修订发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披办法》)以及年报、半年报格式及编制规则以来,上市公司信披新规对外发布逾一年。需要说明的是,修订后的《信披办法》的正式实施时间为2025年7月1日。

自《信披办法》实施以来,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不再是简单的合规任务,而是逐渐回归本质,为投资者提供有价值、有针对性、可比较的投资决策信息。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秘程鹏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信披办法》实施后,信息披露更聚焦公司业务核心,内容追求更加精简实用。同时,审计委员会等内部监督更实、责任更清,推动信息披露从“合规答卷”转向“价值沟通”,真正成为向投资者传递公司价值的沟通窗口。

信披升级:
成价值判断“桥梁”

《信披办法》强化风险揭示要求,确立暂缓、豁免披露制度,明确审计委员会对定期报告编制的监督方式,增加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外包”行为的监管要求等。在定期报告方面,年报、半年报格式及编制规则修订强化财务指标、重要新增非主营业务等重点信息披露,并减少冗余信息,增强定期报告的透明度和可读性,帮助投资者更全面地评估上市公司。

“新规落地之后,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变得更具体、更细致,不再套用模板,也能如实地分析公司经营情况和各类风险。”银河证券首席策略分析师杨超向《证券日报》记者表示,同时,承担信披责任的主体增多,触发披露要求的节点也更早,审计把关前移,日常监管和追责力度都明显收紧。一方面责任划分更清楚,压实了管理人、托管人等多方责任;另一



信息披露更聚焦公司业务核心,内容追求更加精简实用

审计委员会等内部监督更实、责任更清,推动信息披露从“合规答卷”转向“价值沟通”,真正成为向投资者传递公司价值的沟通窗口

方面监管穿透核查实质问题,而且罚款标准分级提高,处罚标准精准化,直接责任人违规也将被重罚,违规成本大幅提升。

南开大学金融学教授田利辉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新规落地以来,最显著的变化在于,上市公司不再满足于“不犯错”,而是开始审慎评估“是否说清、是否说准”。另外,暂缓与豁免披露制度的落地,让企业在商业秘密保护与投资者知情权之间找到了合规边界,信披不再是简单的信息堆砌,而是价值判断与风险沟通的“桥梁”。

治理深化:
审计委员会走向“实质性把关”

目前,上市公司2025年年报正在披露中,这是《信披办法》实施后第一次适用新规

披露年报。“公司2025年年报将按照新规要求优化披露内容,主要调整包括精简冗余内容,增加强制性披露事项,细化关键数据等。”程鹏说。

市场人士认为,上市公司2025年年报将是一份“去格式化的体检报告”。在田利辉看来,其核心差异在于,新规下的年报是面向未来的风险图谱。强制性披露“营业收入扣除”细节、重要新增业务的战略动向,以及对实际控制人公司的穿透式说明,都要求上市公司将财务数据背后的商业逻辑摊开来讲清楚,这既是对投资者的尊重,也是对企业治理成色的检验。

在杨超看来,与往年相比,2025年年报最大区别,是审计委员会将全程把关,审核风险、细分经营指标披露更详实。公司将更细致披露经营细分数据和各类风险,还必须规

范披露ESG相关内容,账务处理的依据也公开透明,出现重大差错还将追责管理。

《信披办法》明确审计委员会对定期报告编制事前、事中监督。实践中,部分公司审计委员会已经积极参与上市公司年报审计与财务把关工作。如近期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发布的《独董制度执行简报》(第8期)披露的案例显示,某上市公司在2024年年报业绩预告阶段,初步预测公司净利润为负,但主营业务收入超3亿元。为确保财务数据的准确性,公司主动将相关情况汇报审计委员会。经审计委员会专业指导及公司充分论证,对业务实质进行了审慎判断,公司依据会计准则对部分收入按净额法确认,对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予以扣除,最终在业绩预告中将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调整为2.5亿元左右,确保了财务处理的严谨性及财务数据的准确性。(下转A2版)

中小投资者信心是资本市场行稳致远的底气

■邢萌

近日,证监会发布2025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2026年,证监会将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保护,推动更多代表人诉讼案、先行赔付案例落地,切实提升投资者获得感。

当前,我国A股投资者数量已超过2.5亿,绝大多数为中小投资者。广大中小投资者是资本市场的基本盘,既事关市场活力与投资信心,更关乎资本市场改革大局。正因如此,证券监管部门始终将加强中小投资者保护,置于监管工作的重中之重。

当下,A股市场交投持续活跃、新开户数量攀升,中小投资者踊跃参与。这种形势下,监管部门主动担当作为,持续加大中小投资者保护力度,推动各项制度安排落地见效。

事实上,加强中小投资者保护,既是践行金融为民使命的必然要求,更是筑牢资本市场

长期稳定发展根基、深化投融资综合改革、推动市场高质量发展的关键之举。笔者认为,其具有三重深远意义。

其一,稳定投资信心,夯实市场运行基础。A股市场上,数量占绝对优势的中小投资者,是市场活力的重要源泉,也是市场运行的基础支撑。他们的信心,直接关系到市场的估值逻辑与运行韧性。

监管部门将中小投资者保护贯穿制度设计与监管执行的全过程,能够真正激发出长期投资的向心力,让投资者愿持股、敢布局,形成稳定而理性的市场预期。

只有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尊重,市场才能更具自我修复的韧性,在复杂环境中保持平稳运行。投资者权益保护既是市场平稳运行的保障,更是高质量发展的前提。

其二,补齐维权短板,维护市场公平秩序。资本市场中,中小投资者普遍面临信息不

对称、专业甄别能力弱等劣势,个体维权又往往面临成本高、举证难、周期长的现实困境。代表人诉讼、先行赔付等机制,正是监管部门通过制度供给弥补个体维权短板。

这一制度安排,从两个维度规范市场秩序:一方面,提高违法成本,强化监管震慑。代表人诉讼、先行赔付等机制,大幅提高违法经济代价;先行赔付让受损投资者快速获赔。二者与行政处罚、刑事追责协同发力,构建起立体化监管威慑体系。另一方面,优化市场生态,筑牢公平底线。可执行的救济渠道,将抽象的法律规则转化为市场主体可感知的公平正义。归根到底,这既是对中小投资者权益的实质性保护,更是对市场公平秩序的源头性守护。

其三,增强投资者获得感,促进市场投融资协调发展。

一直以来,监管部门持续优化中小投资者保护制度安排,旨在增强投资者获得感,包括权益

受侵害时的有效救济和公平交易中的合理回报。

从投资端看,当投资者切实感受到“权益有保障、受损有救济、回报可预期”,其行将模式便从短期博弈转向长期价值坚守,形成稳定可持续的资金供给;从融资端看,投资者的理性选择反过来对上市公司形成有效约束。资金向治理规范、重视回报的企业集聚,倒逼上市公司规范治理、提质增效,推动优胜劣汰机制有效运行。这就推动投融资两端动态协调,实现资源配置效率提升,夯实资本市场长治久安的根基。

可以预见,随着代表人诉讼、先行赔付等更多投资者保护案例落地见效,市场信心将进一步提振,公平底线将更加牢固,投资者获得感将持续增强,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根基也将愈发坚实。



今日视点

TJNC 泰金新能
西安泰金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今日在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隆重上市

股票简称:泰金新能
股票代码:688813
发行价格:26.28元/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顾问:UTRUST 优拓咨询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详见2026年3月30日
《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经济参考网、
中国日报网、中国金融新闻网

SJSEMI
盛合晶微半导体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25,546.6162万股

股票简称:盛合晶微 股票代码:688820

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初步询价日期:2026年4月3日(9:30-15:00)
网上路演日期:2026年4月8日
网上申购日期:2026年4月9日(9:30-11:30, 13:00-15:00)
网下申购日期:2026年4月9日(9:30-15:00)
网上、网下缴款日期:2026年4月13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招股意向书(申报稿)》详见今日
《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经济参考网、中国日报网、中国金融新闻网

SLMG 盛龙股份
洛阳盛龙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今日隆重上市

股票简称:盛龙股份
股票代码:001257

发行价格:7.82元/股
发行数量:21,500万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投证券
投资者关系顾问:金石路演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详见2026年3月30日
《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FUEN
杭州福恩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5,833.3334万股A股
并在深市主板上市

股票简称:福恩股份 股票代码:001312

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初步询价日期:2026年4月3日
网上路演日期:2026年4月9日
网上和网下申购日期:2026年4月10日
网上和网下缴款日期:2026年4月14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招股意向书(申报稿)》《主板上市申请公告》详见今日
《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经济参考网